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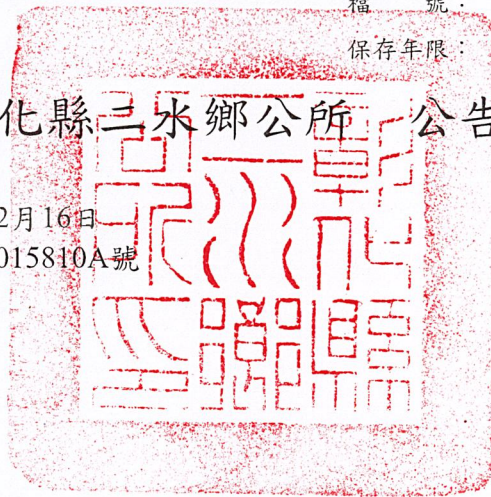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二鄉建字第1140015810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處理舉發違反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及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志誠(N1221\*\*\*\*\*；車牌號碼P73-919；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9樓之3)因違反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輛駛入公園停車場及車道以外區域」，本所據以開立違反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
- 二、前開文書因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即視為送達。
- 三、旨揭文書暫存「本所建設課」(地址：530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二段760號)，請應受送達人於工作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印章」領取，逾期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鄉長蘇界欽